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4,125,132.4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A/B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8	51972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519718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519719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13,942,378.09 份	380,182,754.35 份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 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 A 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 B 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A/B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434,667.11	4,023,955.05
2. 本期利润	40,144,103.46	4,691,901.0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4	0.009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68,240,857.82	416,192,454.9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80	1.094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A/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0.03%	0.82%	0.04%	0.22%	-0.01%
过去六个月	1.95%	0.04%	0.83%	0.04%	1.12%	0.00%
过去一年	5.21%	0.03%	2.06%	0.04%	3.15%	-0.01%
过去三年	11.81%	0.04%	4.74%	0.05%	7.07%	-0.01%
过去五年	20.42%	0.06%	6.04%	0.06%	14.38%	0.00%
自基金合同	55.12%	0.09%	12.87%	0.08%	42.25%	0.01%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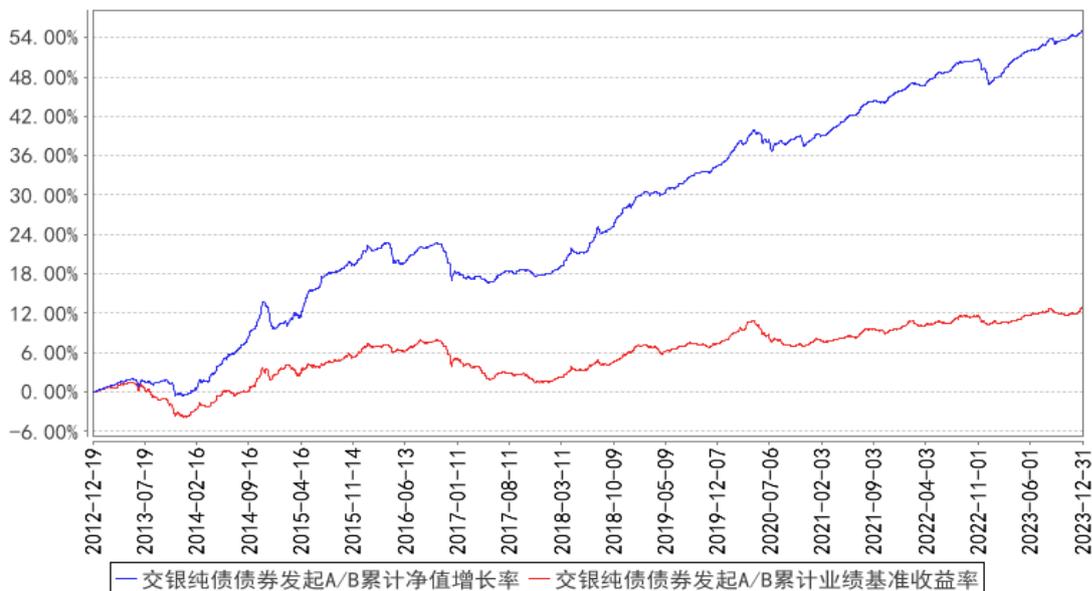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03%	0.82%	0.04%	0.12%	-0.01%
过去六个月	1.74%	0.04%	0.83%	0.04%	0.91%	0.00%
过去一年	4.79%	0.03%	2.06%	0.04%	2.73%	-0.01%
过去三年	10.48%	0.04%	4.74%	0.05%	5.74%	-0.01%
过去五年	18.15%	0.06%	6.04%	0.06%	12.1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7.69%	0.09%	12.87%	0.08%	34.8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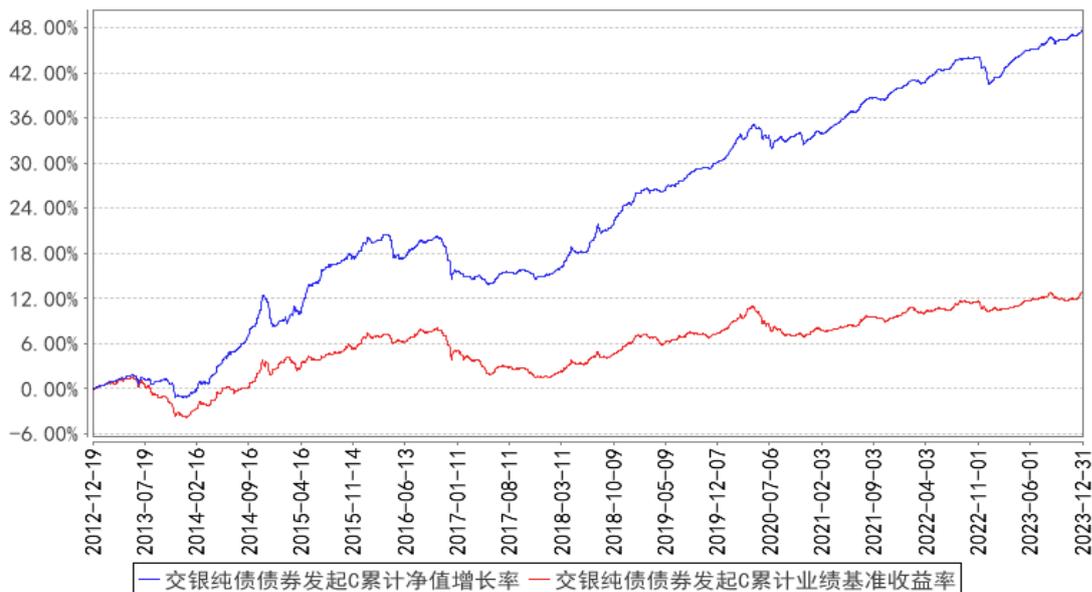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海颖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交银丰晟收益债券、交银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鸿光一年混合、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交银鸿信一年持有期混	2017年6月10日	-	17年	于海颖女士，天津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学士。历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其中2007年11月9日至2010年8月30日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29日至2010年8月30日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16日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2日至2014年4月24日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

	合、交银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交银裕盈纯债债券、交银裕如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				24 日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的交银施罗德荣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的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魏玉敏	交银增利债券、交银纯债债券发起、交银增利增强债券、交银可转债债券、交银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鑫选回报混合、交银安心收益债券、交银	2018 年 8 月 29 日	-	11 年	魏玉敏女士，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学士。2012 年至 2013 年任招商证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 年至 2016 年任国信证券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双利债券、交银强化回报债券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3 年四季度，债市收益率经历了先上后下的行情。由于短端品种上行，整体期限利差有所收窄。国庆假期后，陆续公布再融资债发行计划对债券供给产生影响，同时叠加外围市场波动，资金面持续紧平衡，债市有所调整，特别是短端利率上行幅度更大。后续随着宽信用预期升温，债券市场弱势震荡。随着 PMI 数据不及预期和供给压力降低，债券市场情绪逐步稳定。十二月，跨月后资金边际转松，结合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会议落地后债市情绪有所好转，叠加央行月中超量投放 MLF，市场对流动性预期转为乐观。特别是进入十二月下旬，多家国有大行开启新一轮存款利率下调，宽松预期升温推动债市收益率快速下行。临近年底，机构配置意愿较强，市场延续强势。截止 12 月 29 日，一年国债较季初下行 9BP 至 2.08%，十年国债则下行 12BP 至 2.56%。

报告期内，考虑到临近年末的资金面不确定性，组合减持了部分静态收益较低的短期品种，并择机买入了部分静态收益良好的中等期限的信用品种，以提升组合静态收益。

展望 2024 年一季度，短期内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走势对经济增长的边际影响仍是债券市场的主要影响因素，关注一季度实物工作量的落地情况。流动性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货币政策精准有力，总量政策工具仍有一定宽松预期，这也会对债券市场形成一定支撑，当前中短端债券利率相对政策利率仍处于偏高位置，从估值角度仍有较高的性价比。展望中期，需要紧密跟踪宽财政的发力效果，以及实体融资需求的变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08,476,898.05	97.42

	其中：债券	5,008,476,898.05	97.4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033,317.68	2.37
8	其他资产	10,493,583.30	0.20
9	合计	5,141,003,799.0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53,299,600.70	14.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6,862,985.63	6.09
4	企业债券	948,961,370.13	21.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518,159.56	0.92
6	中期票据	3,365,697,767.66	76.7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08,476,898.05	114.2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380363	23 港城开发 MTN001	1,300,000	136,004,153.01	3.10
2	190203	19 国开 03	1,100,000	113,464,698.63	2.59

3	210207	21 国开 07	1,100,000	112,203,245.90	2.56
4	102280054	22 杭金租赁 MTN001	1,000,000	104,203,205.48	2.38
5	2320017	23 宁波银行 02	1,000,000	102,019,366.12	2.3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3 年 9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公示甬外管罚 202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宁波银行罚款 6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83.02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宁波银保监局公示甬银保监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宁波银行罚款 2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甬金罚决字 202324 号行政处罚决

定书，给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甬金罚决字 2023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公示厦金罚决字 202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2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公示厦门汇检罚 202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644.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454.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457,128.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493,583.3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A/B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42,549,408.73	724,186,173.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2,233,811.33	294,220,323.7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0,840,841.97	638,223,743.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3,942,378.09	380,182,754.35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募集期内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发起资金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发起份额已于 2017 年一季度全部赎回，相应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募集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